



##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参加现场会议监事 3 人，均以现场签字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 票；反对票数为0 票；弃权票数为0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1日

